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1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依穎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2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鍾依穎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鍾依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三、本院審酌：(1)被告前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2)被告因與告訴人爭論後，以附件所載之方式使告訴人受有左側足部挫傷之犯罪動機、手段及情節；(3)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4)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
02 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韋綸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7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陳淑怡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7527號

19 被 告 鍾依穎

2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鍾依穎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凌晨3時13分許，在南投縣○○
24 鎮○○路000號、497號之統一超商福新門市門口，因認施宛
25 芝欺負其飼養之犬隻，心生不滿，待施宛芝進入該門市後，
26 先在門口與站立在結帳櫃臺前方之施宛芝爭論，其後竟基於
27 傷害人身體之犯意，於同日凌晨3時14分許，快步走向施宛

01 芝，以其右腳踩踏施宛芝之左腳，致施宛芝受有左側足部挫
02 傷之傷害。

03 二、案經施宛芝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鍾依穎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坦承於前開時、地，以其右腳踩踏告訴人施宛芝左腳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施宛芝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三)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於113年9月30日凌晨4時6分許至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就醫，經醫師診斷結果認告訴人受有左側足部挫傷之傷害之事實。
(四)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告訴人指認被告為本案犯罪行為人之事實。
(五)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告訴人報案之經過及內容。
(六)	現場及周遭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擷取畫面、本署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勘驗報告、告訴人傷勢照片	證明被告於前開時、地，以其右腳踩踏告訴人之左腳，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足部挫傷之傷害之事實。

07 二、被告鍾依穎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矢口否認有
08 何故意傷害犯行，辯稱：伊與告訴人施宛芝從門口吵到門
09 內，伊從門口走向告訴人欲與之理論時，因為沒有抓好距離
10 不小心踩到對方的腳，伊並非故意，也有跟告訴人道歉等
11 語。惟查：經勘驗事發地點監視器影像，可見被告先在門口

01 指責站立在結帳櫃臺前方之告訴人，其後於113年9月30日凌
02 晨3時14分10秒快步走向告訴人，並於同日凌晨3時14分13秒
03 伸出右腳踩踏告訴人左腳，再於同日凌晨3時14分18秒轉身
04 離開。觀之被告踩踏告訴人左腳之動作，並非於其行進正常
05 步伐時不慎踩踏，而係有刻意向前伸出右腳之動作，且踩踏
06 告訴人左腳後，未有被告有惶恐神情，亦未見有停留現場查
07 看告訴人有無受傷之動作，而係數秒後即轉身離開，益徵被
08 告係出於故意傷害之犯意而踩踏告訴人左腳，被告辯稱係過
09 失行為云云，顯為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堪認
10 定。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6 檢 察 官 洪英丰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9 書 記 官 陳秀玲

20 附錄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3 下罰金。